

#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派遣单位): 河南浩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服务事项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 2026年 4月 19日至 2029年 4月 18日。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人员招聘。根据甲方工作岗位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招聘工作:以自己的名义发布免费招聘公告,但可注明“通过派遣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字样,信息内容须经甲方书面核对后方可发布,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的需求,在甲方的参与和监督下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甲方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到岗时间安排派遣人员达到相应岗位。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同时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合适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岗。

(二) 日常管理。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服务管理,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离职手续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薪酬管理、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等相关方面的管理服务。

(三) 社会保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接续、缴纳和转移等,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员工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四) 负责解决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乙方保证其派遣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霸占甲方场地,影响甲方正常的办公秩序。

(五)及时了解国家和省发布的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以规范合理为目标，对不同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告知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了解咨询、组织实施。

(六)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管理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人数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具体派遣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以实际发生为准。

## 第二章 劳务派遣

第一条 劳务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甲方须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第三条 员工与乙方为劳动关系，与甲方为劳务派遣关系。

## 第三章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负责乙方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协助乙方取得新增派遣员工办理社保、存档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人员管理费以及派遣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

第七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员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派遣到甲方的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协助；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全面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派遣员工：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就该派遣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从甲方获悉的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须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或提供书面保证给甲方。

第十一条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够立即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按照考核标准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第十二条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第十三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的在甲方试用期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五条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一)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或乙方向劳务人员提出后，仍然不改正的；

(三)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甲方用工要求的，不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或试用期满被用工部门鉴定不合格的；

(四)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不服从用工单位管理和安排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没有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办理离职手续而自行离职的。

(七)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本合同规定的，或有以下严重违纪行为的：

①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受到一次书面警告后，再犯错误又受到书面警告的；

②工作中，有暴力、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以及性骚扰行为；

③派遣员工在与甲方维系劳动关系期间累计旷工2天(含2天)以上，或因旷工收到书面警告又犯同样错误；

④无法提供无犯罪证明和其他政审材料的；

⑤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第十六条 乙方派遣员工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间为甲方服务或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泄露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甲方获得的信息或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追究该员工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可以与派遣员工签订岗位协议或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将有关文件送乙方备案，但有关内容不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本协议内容。

## 第五章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劳务人员派遣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劳务派遣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不得将该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人或单位。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员工应符合的条件和具体派遣时间由甲方确定，是否接受乙方派遣之员工由甲方单独决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接受乙方派遣员工通知书后，由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将《劳动合同书》的副本报送甲方备案。

第二十一条 被派遣的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本合同期限届满的或乙方与该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保证将前述到期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少顺延至甲方与该被派遣的乙方员工终止劳务关系之日。

第二十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表，制作职工工资表，经甲方确认后，按时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工伤保险。完善并管理劳务人员档案，因乙方未按约定缴纳保险或未及时缴纳保险费用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六条 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各项社保及退休手续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为非本市户口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员工办理就业证，协助在郑州无房员工办理申请公租房事宜。

第二十八条 安排专职人员服务，高效、高质地做好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事宜。

第二十九条 保证派遣员工：

(一)接受甲方的工作管理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二)对该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而从甲方获悉的各种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

第三十条 有权监督《劳动合同书》中确定的与甲方相关条款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第三十一条 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当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明确的答复；

## 第七章 合同期限及管理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期为叁年，自2026年4月19日起，至2029年4月18日止。劳务派遣单位管理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30元（大写：叁拾元整）。

## 第八章 劳务费

第三十四条 劳务费=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单位(乙方)管理费。

第三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管理费=当月派遣员工人数×人均月标准管理费。管理费随每月工资拨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号：4105 0180 3806 0000 0035

公司名称：河南浩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九章 考核和服务监督

第三十六条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甲方将考核中发现问题书面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对考核中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考评满意度大于90分为优秀，80分-90分为良好，70分-80分为合格，小于70分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70分者，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终止劳务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反馈的问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年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履行约定的造成不能完成劳务派遣任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造成损害的，乙方除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挪用甲方支付的劳务服务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第四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任何纠纷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第四十三条 乙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劳动法约定提供。

第四十四条 甲方足额支付劳务费，但乙方拖欠派遣人员工资及福利，给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依法起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甲、乙双方均应以新颁布的法规为依据修改本合同。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按照乙方派遣员工实际为甲方提供劳务的期限结算该员工的工资、保险、管理费等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签约乙方担保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资质和能力，遵守法律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通知事项应采用如下

乙方预留的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郑州经开区经北一路138号报国大厦601室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王同阳

联系电话：0371-67120091

乙方预留的上述通讯信息改变时，乙方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时，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结清相关费用后本协议终止，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1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章 争议处理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于郑州市经开区签订。

## 第十四章 其他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超雨

授权代表(签字): 水祥

日期: 2016年4月7日

日期: 2016年4月7日



